

15/03

## 船舶監控系統(VMS)計畫之決議

**關鍵字：**船舶監控系統(VMS)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注意到2001年3月27至29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整合性管控及檢查方案期中會議之結果；

承認以衛星為基礎之船舶監控系統(VMS)對委員會養護及管理計畫，包括遵從規定之價值；

承認IOTC第02/02號決議[由第06/03號決議並其後由第15/03號決議所取代]呼籲於2004年1月1日前通過以衛星為基礎之VMS試驗性計畫；

注意到第02/02號決議[由第06/03號決議並其後由第15/03號決議所取代]，允許此等系統之漸進式整合，以照顧到欠缺足夠能力立即在國家層級執行之締約方；

承認IOTC此第02/02號決議[由第06/03號決議並其後由第15/03號決議所取代]，為此區域開發中國家提供執行此決議能力建構之進程；

意識到許多締約方已對其船隊建立VMS系統及計畫，且其經驗在支持委員會養護管理計畫上，可能有所助益；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1. 每一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應對所有懸掛其船旗且船長在24公尺以上，或24公尺以下在船旗國專屬經濟區域外作業，且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IOTC協定所涵蓋魚種之所有船舶，採用一套以衛星為基礎之船舶監控系統(VMS)。
2. 自第06/03號決議被取代後，對於如前述第1點所規範，符合納入VMS義務標準之額外漁船目前尚無VMS之CPCs，應於2016年4月向紀律次委員會提交一份實施計畫，設定一套在最遲三年內亦即在2019年4月前，完全實踐其國家VMS義務之漸進式途徑，使至少有50%符合資格之船舶在2017年9月前達到遵從。
3. 任何有船舶尚未依第06/03號決議(或任何後續取代之決議；第15/03號決議)要求裝設VMS之CPC，應被要求在最遲一年內亦在即2016年4月前，對於該等船舶全面實施其國家的VMS義務。
4. 為標準化CPCs所採用之VMS，委員會可就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VMS之登記、執行及運作等事宜建立指導方針。

5. 所蒐集之資訊應包括：
  - a) 船舶識別；
  - b) 船舶目前地理位置(經緯度)，船位誤差應低於500公尺且可信度達99%；及
  - c) 上述船舶定位之日期及時間(以UTC表達)。
6. 每一CPC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岸上漁船監控中心(FMC)收到透過VMS傳送第5點所要求之訊息；且FMC配有電腦軟硬體設備，俾自動處理數據及電子傳送。系統發生故障時，每一CPC應提供備份及復原程序。
7. 每一CPC應確保至少每4小時傳送一次第5點所要求之資訊予FMC。每一CPC應確保懸掛其船旗之漁船船長能保證衛星追蹤系統在任何時間均運作正常。
8. 身為船旗國之每一CPC，應確保在其船舶上之船舶監控設備可防竄改，也就是說，是以可預防輸入或輸出不真實船位之型式及規格，且資料無法以手動、電子或其他方式強制操作。為達成此目的，裝設於船上之衛星監控設備必須：
  - a) 放置於密封裝置內；及
  - b) 受官方封條(或機制)保護，以可顯示是否被侵入或竄改之型式。
9. 關於衛星追蹤設備之責任及當衛星追蹤設備發生技術故障或障礙時之要求，如附件I所規定。
10. 第1點所指之漁船在尚未裝置VMS前，應最少每日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向其所屬FMC報告。該等報告內容，除其他外，在傳送報告予其主管當局時，必須包括第5點所要求資料，及：
  - a) 捕魚作業開始時之地理位置；及
  - b) 捕魚作業結束時之地理位置。
11. 未能履行本決議所列義務之CPC，應向IOTC秘書處報告(i)關於執行本決議之既有系統、基礎設施及能力，及(ii)執行此類系統之阻力及(iii)執行之需求。
12. 每一CPC應在每年6月30日前，向IOTC秘書處提交一份依據本決議執行VMS計畫之進度報告。IOTC秘書處應在委員會年會前彙整該等報告，並向紀律次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依據該等報告，委員會將討論未來考量如何以VMS最佳地支持其養護管理措施。
13. 鼓勵CPCs將本決議之適用範圍延伸至第1點未規範之所屬漁船，若渠等認為此對確保IOTC養護管理措施效力為適當的。
14. 本決議取代第06/03號建立船舶監控系統之決議。

## 附件I

### 關於衛星追蹤設備之責任及當衛星追蹤設備發生技術故障或障礙時之要求

- A) 倘一 CPC 有資訊懷疑船上之船舶監控設備無法配合第4點之要求，或已被竄改，應立即通知秘書長及該船舶船旗國。
- B) 需裝設 VMS 之漁船船長及船東/持照人應確保裝設於其漁船上之船舶監控設備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所有時間內皆可正常運作。船長及船東/持照人應特別確保：
- a) VMS 報告及訊息無任何方式之變更；
  - b) 連結於衛星監控設備之天線無任何方式之遮蔽；
  - c) 衛星監控設備之電力供應無任何方式之中斷；及
  - d) 漁船監控設備並未從船舶上移除。
- C) 船舶監控設備應在 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維持運作。但當漁船在港內停泊時期超過一星期，經事先通知船旗國，若船旗國有意願亦可通知秘書處，並經船旗國核准，可關閉船舶監控設備，只要為該設備重新通電(啟動)後所產生之首次船位報告，與最後一次報告相比顯示漁船未變更船位。
- D) 當漁船上之衛星追蹤設備發生技術障礙及故障時，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或更換設施。逾此期間，不允許漁船船長以損壞之衛星追蹤設備開始漁捕活動。再者，當漁捕航次超過一個月以上，遇設備停止運作或技術障礙，該船於進港後需立即進行修復或更換，漁船不應在衛星追蹤設備尚未修復或更換下，獲准開始漁捕航次。
- E) 當漁船上之船舶監控設備發生技術障礙及故障時，該船船長或船主，或渠等代表，應立即通知船旗國之FMC，且船旗國如有意願亦可按本附件第F項，於第一時間偵測到或接獲有關技術障礙及故障之通知時告知秘書處。當漁船上之漁船監控設備發生技術障礙或故障時，該船船長或船主或其渠等代表，也應每4小時透過電子郵件、傳真、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向船旗國FMC 傳送本決議第5點所要求的訊息。
- F) 當船旗國逾12小時未接獲依本決議第7點及本附件第E項之訊息時，或是有理由懷疑依本決議第7點及本附件第E項所發送之訊息正確性時，其應儘速將此狀況通知船長或船主或渠等代表。如此狀況在一年內發生於某一船舶超過2次以上，船旗國應就此事件展開調查，包括派遣一名經授權官員檢查係爭設備，俾證實設備是否已遭竄改。此調查結果應於調查完成後30天內傳至IOTC秘書處。
- G) 有關本附件之第E項及第F項，每一CPC在偵測或接獲通知漁船之船舶監控設備發生技術障礙或故障時，應儘速但最遲不超過2個工作天，傳送IOTC秘書處有關該船之地理位置，或應確保這些船位報告係由該船船長或船主或渠等代表所傳送。